



#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

( 1995年 12月 27日 沈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

1995年 12月 27日 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

1995年 12月 27日 沈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改

1995年 12月 27日 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修改 )

## 目 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###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权

### 第三章 投资与经营

### 第四章 优惠待遇

### 第五章 附 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(以下简称开发区)的经济建设、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开发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设立,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。

第三条 开发区按照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遵循外引和内联相结合的原则,进行经济和技术开发,建设成以高新技术为先导,以工业为主体,二、三产业协调发展的综合性、多功能、外向型、国际化、现代化的新区。

第四条 摇开发区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。投资者的资产、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,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的保护。

第五条 摇开发区的企业、事业单位的职工,有权依法建立工会组织,开展工会活动。

第六条 摇开发区内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。

## 第二章 摇管理机构及职权

第七条 摇沈阳市人民政府在开发区设立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),开发区管委会享有市级经济管理权限,代表市人民政府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。

第八条 摇开发区管委会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编制开发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计划,经批准后组织实施;

(二)制定开发区的各项行政管理规定,检查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;

(三)负责开发区内土地的规划、征用、开发和土地使用权的有偿出让、转让工作;

(四)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或审核在开发区的投资及建设项目;

(五)规划和管理开发区的建设项目;

(六)会同市科技主管部门,批准和认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、高新技术项目;

(七)处理开发区的涉外事务;

(八)管理开发区的进出口业务;

(九)依法对开发区的企业、事业单位进行审计、监督;

(十)兴办和管理开发区的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;

(十一)负责开发区所属、新建和市人民政府批准划入的行政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的下列行政工作:

(员)管理开发区的财政、国有资产、工商、税务、劳动人事,管理和征收开发区各种行政性收费;

(圆)管理民政、民族事务、监察、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;

(猿)管理开发区的治安、交通、消防和户政工作。

(十二)监督、管理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设在开发区的分支机构的工作,协调海关、商检、金融等部门设在开发区的分支机构的工作;

(十三)依法保护开发区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;

(十四)在市核定的编制和干部职数范围内,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设置和调整工作机构,同时由市有关部门履行手续;

(十五)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九条 摇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支持、配合开发区管委会的工作,对相应的业务实行指导。

### 第三章 摇投资与经营

第十条 摇开发区重点兴办下列项目:

- (一)技术、设备和生产工艺属国内外先进或国内急需的;
- (二)产品以外销为主的;
- (三)属能源、交通、通讯、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的;
- (四)属房地产、商业服务、旅游等第三产业的。

第十一条 摇在开发区投资和经营可以采用下列方式:

- (一)中外合资;
- (二)中外合作;
- (三)外商独资;
- (四)国内独立经营或联合经营;
- (五)股份制;
- (六)补偿贸易;
- (七)租赁;
- (八)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十二条 摇在开发区投资兴办企业、事业,由投资者向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申请,经批准后,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证书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等手续。

第十三条 摇经批准兴办的企业、事业,须按规定期限投入资本或动工兴建。不能按期投入资本或动工兴建的,应当申请延期,无故拖延的,吊销营业执照和收回土地使用证书。

第十四条 摇投资者在开发区兴办企业、事业,应在中国人民银

行批准的银行开户。

第十五条 摇开发区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各项保险，应当向设在开发区内的保险公司或中国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保险机构投保。

第十六条 摇开发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在开发区设置会计帐簿，进行独立核算，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，并接受财政、税务等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七条 摇开发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经批准的合同或章程范围内，可以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，筹措、运用资金，采购生产资料和销售产品；自行确定工资标准、工资形式和奖励、津贴制度；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，聘用或辞退经营管理人员，录用或辞退职工。

第十八条 摇开发区的企业、事业单位，必须依法防止环境污染，保证职工在安全、卫生的条件下工作。

第十九条 摇开发区的企业经营期满、中途歇业或破产，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，投资者的资产可以转让，外商的资金可以按外汇管理的规定汇出。

#### 第四章 摇 优 惠 待 遇

第二十条 摇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，减按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其中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，经批准从开始获利年度起，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，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非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，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，经企业申请，开发区管委会批准，从开始获利年度起，可在三年以内由开发区财政给予适当补贴。

第二十一条 摇开发区的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，按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，凡企业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产品产值 70% 以上的，减按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；先进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期满后，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，再延长三年减按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第二十二条 摇开发区的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，免征地方所得税。外商投资的其他企业，从纳税年度起免征源

地方所得税五年,其后减半征收三年。

第二十三条 摇外商从投资企业获得的利润,再投资于本企业或开发区的其他企业,经营期在五年以上的,经批准可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**源像**,再投资于产品出口企业或先进技术企业,经营期在五年以上的,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全部税款,经营期不满五年撤出该项投资的,应缴回已退的所得税税款。

第二十四条 摇外商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,而有来源于开发区的股息、利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,除依法免征所得税的以外,均减按**员因像**的税率征收所得税。其中提供资金、设备条件优惠或转让的技术先进的,经批准,可以享受更多减免所得税优惠。

第二十五条 摇外商从企业税后分得的利润汇出中国境外,免征汇出额的所得税。

第二十六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境内半成品、料件,在开发区内经实质性加工,增值**圆因像**以上并出境外销的,可视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商品,免征关税。

第二十七条 摇从事开发区交通、能源、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外商投资企业,经营期在十五年以上的,经企业申请,有关部门批准,可享受比生产性企业更优惠的待遇。

第二十八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建设项目,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。

第二十九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的固定资产,经财政、税务机关批准,可加速折旧,可不留或少留残值。

第三十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为保持外汇收支平衡,经外贸部门批准,可用人民币购买国内的产品出口换取外汇,所得外汇全部留给外商投资企业支配。

第三十一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期限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,由土地管理部门根据不同地段和用途确定。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在三个月内一次缴清的,给予适当减收的优惠待遇。

第三十二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建设、生产所需水、电、气等给予优先供应,所需通讯设施给予优先安排。

第三十三条 摇开发区的外商投资企业,同时享受国家和辽宁省及沈阳市规定的其他优惠待遇。

第三十四条 摇在开发区兴办的内资企业 ,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 ,经企业申请 ,开发区管委会批准 ,从开始获利年度起 ,生产性企业可在五年内由开发区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,非生产性企业可在三年内由开发区财政给予适当补贴。

## 第五章 摇附 摇 摇 则

第三十五条 摇华侨和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同胞及其经济组织在开发区投资兴办的企业 ,按本条例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执行 ,同时享受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待遇。

第三十六条 摇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七条 摇本条例自 员 怨 源 年 员 园 月 员 日 起 施 行 。